

專案質詢

8-8-5-02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諸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如隧道、橋梁、鐵路、公路、運河、碼頭、大壩、堤防及堡壘等等以「歷史建築」稱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通用語彙，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正名而採用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土木資產」稱之，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辦理相關之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交通大學等均設有「土木資產」相關課程如「土木資產文化工程」及「土木資產文化研討」等，民間相關學會多年也均設有「土木歷史與文化資產論壇」。前揭皆旨在推廣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用，呼應全球保存及活化世界文化遺產之潮流，以培養文化資產相關人才。
- 二、然目前諸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如隧道、橋梁、鐵路、公路、運河、碼頭、大壩、渠、堰、水門、堤防及堡壘等等以「歷史建築」稱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通用語彙，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正名而採用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土木資產」稱之。並應培養土木類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有關土木文化資產工程之保存，活化規劃、設計、監造及審查等之專業工作，以符合專才適用原則。